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（上角飞地）振安路以南旧厂房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控规图则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长东莞市安镇莲峰北路 88 号 联系电话：13649809268 联系人：麦峻宁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（上角飞地）振安路以南旧厂房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控规图则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城乡规划编制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位于长安镇西部现代化产业园区，规划范围北临振安西路、南抵磨碟河、西至上振一路、东抵现状权籍线，暂定规划范围约 20.87ha（约 313 亩）。 2. 服务内容包括： 按照《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

		(修改)》、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文件汇编 2020 版)》，开展规划选址评估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预计 2026 年 4 月；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。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报告编制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本项目服务期直至完成选址评估报告并取得批复为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其他标准。在验收时，供应商应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，由项目业主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，项目业主有权拒绝接受。

股份
★
东

		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

		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